

# 学科教学（英语）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 045108

##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在专业领域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3. 掌握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能胜任相关的英语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英语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熟悉各类学校英语课程改革，掌握英语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能理论结合实践，开展创造性的英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 三、培养方式

1.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聘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的、高级职称的专家型中小学教师担任校外联合培养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研究生的教师职业素养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2. 实施实践与反思、开放与创新的教学模式。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教学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

2. 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每学分对应 18 学时，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4 学分。

3. 必修环节中，本学科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术研讨与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按要求参加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满足要求方可获得必修环节学分。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创新创业竞赛，研究生参加海外研修 3 个月及以上可以折抵学术研讨与学术报告学分，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第一等级及以上奖励可以折抵教学实践与专业实践学分。

课程设置详见附表。

### 五、专业实践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含两个部分，校内实

训和校外实践。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的第一个月，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实教”安排在第三、四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

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 六、学位论文

###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专题研究论文、

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学位论文应使用英语撰写，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1.5 万词。

##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从事基础教育、具有正高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 七、毕业及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质量保障**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建立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考核分流机制。研究生必须完成各培养环节的要求，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培养。中期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

附表：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系、室、所)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汉语言文学基础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8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 学分	
		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	54	3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英语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网络平台与英语教学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英语教学研究设计与统计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6 学分
			高级英语读写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语料库语言学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教育话语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认知与功能语言学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语用学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英国文学专题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美国文学专题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跨文化外语教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英语文学与英语教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情感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研讨与学术报告			1	1-6	外国语学院	考查	8 学分	
	校内实训（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	1-2	外国语学院组织训练，教师教育学院组织考核	考查		
	校外实践（“五教”模式）	见教		6	1	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教师教育学院协调组织	考查		
		助教		2					
		试教		3					
		实教		3-4					
研教			1-6						

注：《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合作实施。